

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3 年 5 月份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黃市長敏惠

出席：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顏永芸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113 年 4 份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項次一：

交通部 112 年交通部視導嘉義市政府行人安全環境改善計畫座談會建議改善事項共 17 項，請各單位研議辦理。

主席裁示：

(1) 交通處及工務處已完成，解除列管。

(2) 教育處辦理文雅國小案件尚未完成，持續列管。

(二)項次二：

雲林縣推動路口十公尺內違規障礙物強制清除專案，本市應可參考辦理，請工務處、警察局、建設處及環保局於 4 至 6 月完成全市清查，移除路口 10 公尺內各類路面障礙物、違規廣告物、修剪遮擋視線之路樹，並應每月提報清除成果(包含每月清查路口數及每月移除路口數)。

主席裁示：本案列管 4 至 6 月，俟 6 月執行完成後再行解除列管，本案持續列管。

(三)項次三：

有關忠孝路與林森東(西)路口，請交通處再研議以下事項

1. 第三、四時相，並考量忠孝路快車道禁止右轉至林森東路。
2. 請交通處於林森西路往林森東路路口快車道設置禁止右轉。
3. 請交通處調查林森東路往西方向右轉快車道及慢車道車流。
4. 請交通處將林森路東向西過忠孝路口之車道線加長，並於槽化線上增加車道縮減之標線。
5. 請交通處將林森路西向東過忠孝路口之停止線前移，增加停等空間。
6. 請交通處於平交道至路口往南路側加 2 處輔助標誌(輔 1)，並於進入

路口端增加指向線，以利提早分流。

主席裁示：本案尚未完成，持續列管。

(四)項次四：

民生南路交通事故事件與去年同期累計增加 9 件，請警察局提出該路段事故地點、肇因及碰撞構圖之分析，後續由交通處研議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請警察局分析民生南路易肇事路口，提供碰撞構圖予交通處，下個月交通處續依碰撞構圖提出策進作為，本案持續列管。

(五)項次五：

交通事故時段分析中，12 至 22 時交通事故高於全國，請警察局及交通處了解肇因，並提出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

1. 請針對 113 年 1 月到 5 月之五大易肇事路口中，12 時至 22 時之時段提策進作為。
2. 三大肇因請宣導小組加強宣導並提報宣導成果，本案持續列管。

三. 秘書處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

1. 請工務處及各單位施工交維(包含自辦交維或送道安會報審查之交維案件)應於佈設完成時派員檢查，並請承辦人員不定期至現場檢視、確認交維是否符合規定。
2. 有關嘉義市 113 年 A1、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列管項目第 13 項(智慧型路口停讓警示設備)，建議暫緩施作，後續思考如何以創新的呈現方式改善。

(二)主席裁示：

1. 倘各局處(交通處、工務處、建設處及環保局等)辦理施工交維管制，應具施工之事實，勿有佈設交維卻無實際施工影響用路人，另辦理施工交維時並應加派義交。

四. 113 年 4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

書面資料 P.57 頁，前三大多事故路口序號一為忠孝路與林森東(西)路口，請交通處依照主席裁示項次三之建議事項於 6 月趕辦完成。

(二)主席裁示：

請警察局於易塞車路段、停車併排處提高見警率，以維持交通順暢。

五. 113年5月份道路養護及道路管線施工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1. 交維的夜間警示請加強注意。
2. 路面凹洞巡查以及填補需注意依法規規定陳述。

六. 專題簡報：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

1. 簡報 P.6 頁，號誌化路口改善做法，未來考量運用在行人專用時相路口或行穿線增設燈條輔助行人辨別。

(二)張教授立言：

1. 新設備及系統之穩定性未受到檢核，使用年限及耐久性，改善前需要納入考量。
2. 路面燈條得否能承受大型車輛輾壓，請納入考量。

(三)主席裁示：

1. 請交通處依秘書處及教授建議檢討。

七. 顧問指導

(一)張教授立言：

1. 人行道改善工程之交維措施，未預留行人通行空間，請加以改善。
2. 開放民眾檢舉違規項目限縮，道路上違規情形明顯增加，請警察巡邏時遇有違規民眾應立即處理。

(二)主席裁示：

車輛後擋風玻璃貼上隔熱紙，恐會因太陽照射反光，造成後方車輛視線不良，請監理單位檢視是否有車輛隔熱紙張貼之規範。

八. 臨時動議:無

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10 分)